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  
天职业字[2025]15342-2号

目 录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1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5]15342-2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大化”）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17日签署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沧州大化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沧州大化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沧州大化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沧州大化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表 2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银行存款	17,614.22	675,957.74	347.91	651,170.13	42,749.74	存款	经营性往来
	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2,530.56		22,284.32	246.2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236.09			236.0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41.40			41.4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6,568.68		6,204.95	363.73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2,187.35	165,683.00		167,823.54	46.81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沧州大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6.22				186.22	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0,029.19	870,976.07	347.91	847,524.34	43,828.83	/	/



##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银行存款	17,614.22	675,957.74	347.91	651,170.13	42,749.74	存款	经营性往来
	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2,530.56		22,284.32	246.2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236.09			236.0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41.40			41.4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6,568.68		6,204.95	363.73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2,187.35	165,683.00		167,823.54	46.81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沧州大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6.22				186.22	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0,029.19	870,976.07	347.91	847,524.34	43,828.83		

法定代表人：

刘增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婧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4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15]257号



与原件一致

